



##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 法律小组委员会

#### 第五十七届会议

2018年4月9日至20日，维也纳

## 促进讨论与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有关的事项，以期拟订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成员国的共同立场

### 法律小组委员会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问题工作组主席编写的工作文件

1. 在2016年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上，该小组委员会的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问题工作组注意到主席提议着手采取灵活务实的做法处理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问题；考虑到各国对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问题持有不同意见，有必要找到共同的愿景，并尝试在考虑所有立场和观点的情况下形成共同商定的立场（[A/AC.105/1113](#)，附件二，第5段）。
2. 在2017年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上，工作组注意到，按照该提议，工作组主席将编写一份工作文件，由秘书处作为联合国文件提供，并在2017年发送外空委各成员国和常设观察员（[A/AC.105/1122](#)，附件二，第5段）。
3. 本文件载有工作组主席编写的工作文件，目的是促进工作组在拟于2018年举行的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上进行讨论，并便利继续开展工作，以便就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有关的事项达成共识。

### 考虑国家主权的纵向界限

4. 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的划界是一个重要的法律问题，对空气空间、亚轨道和空间活动具有现实影响。因此，应当作出共同努力，认真地寻求一个多边法律解决办法。
5. 航空法和空间法对领土国主权采取不同办法。根据1944年《国际民用航空公约》，各国对各自的空气空间拥有绝对和专属管辖权。另一方面，1967年《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规定国家不得对外层空间提出任何类别的权利主张。



6. 这就出现了矛盾：外层空间构成国家领土的纵向边界，而国家领土虽是有限的，但从地球表面向上延伸至不确定的高度。

7. 外空委会成员国有权利并有义务为推动空间法的发展作出贡献，在可行情况下提出拟议法倡议。因此，应当在广泛的国际努力中认真考虑和评价外层空间的划界问题，这项国际努力弥合不合宜的法律漏洞符合公众利益。

### 领土完整是国际法的一项基本原则

8. 主权代表一国对于某一区域内的人口的专属和独立权力。因此，明确定义和划界的领土是国家的一项基本内容，因为它确定了主权利力的地域（实际）限制。

9. 除非另有其他国家授权，否则国家仅在本国领土界限内行使完全的管辖权。如果我们将边界视作不同法律制度接壤的地方，则存在划定主权界限的相互接受的边界使各国能够共存，并促进和平的国际关系。

10. 按照国际法的规定，国家边界必须受到所有国家的尊重。这项原则在《联合国宪章》中得到承认，其中规定：“各会员国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使用威胁或武力，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方法，侵害任何会员国或国家之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第二条第四款）。

11. 若不适当划定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之间的界限，领土完整原则就无法得到充分落实，发生涉及航空和空间活动的管辖权冲突的可能性会急剧增加。

### 外空委内缺乏共识

12. 关于外空委内的辩论，曾向 2002 年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题为“审议外层空间定义和定界问题的历史概要”的秘书处报告（A/AC.105/769 和 Corr.1）。

13. 这份文件本应定期更新。这份文件表明，多年来，甚至自从按照大会 1966 年第 2222 (XXI) 号决议将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列入法律小组委员会议程以来，形成两种主要立场：一种支持基于科学标准或共同接受的标准明确划定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之间的界限，反映了“空间”方法论；另一种认为此种划界是不必要的，甚至是不可能的，因此在这些领域开展的活动应按照各自的目标加以评估，反映的是“功能”方法论。

14. 在过去几十年中，曾在法律小组委员会上正式提出几项关于外层空间划界的建议，但这些建议未获得压倒性支持，也未带来共识。这些建议包括例如在以下基础上划界：确定国家主权的上限；将大气层分为若干层次；航空器的最大飞行高度（通航领空理论），这种高度又以飞行仪器的空间动力特性（冯卡门线）为基础；轨道运行卫星的最低近地点；地球重力效应；有效控制；以及将空间分成若干区域。

15. 由于在如此重要的法律问题上缺乏一致意见，因此在法律小组委员会内形成僵局，尽管 1984 年按照大会 1983 年第 38/80 号决议专门为处理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问题设立的工作组作出了最大努力，但法律小组委员会仍然未能就此问题拿出一个妥善的解决办法。

## 关于划界的单方面倡议

16. 在没有适当的国际条例的情况下，可以预期会通过国家立法提出关于划界的单方面提议。必须认识到，已通过越来越多的国家条例，以这种或那种方式处理国家主权对于空气空间或外层空间的纵向界限。这些国家条例规定了（甚至以间接方式）国家空域的明确界限，它们采用了各种各样的标准，有的是平均海平面上空一个较低的高度，包括通航领空，有的是划定非常高的高度，甚至超越一些最有价值的地球轨道。

17. 因此，人们可以合理地断定，国家主权的纵向界限若是国家一级确定的，会向地方和国家利益倾斜，往往在性质和范围上有很大差异。

18. 要对外层空间划界，必须采取多边解决办法，因为这个问题具有重要的法律意义，同时不应忽视固有的政治问题和各种科学数据。统一划界应当始终优先于地方和单方面解决办法。

## 努力实现多边划界，考虑规定通行权

19. 作为正式立场，在此支持通过一部国际文书确定平均海平面上空 100 公里处为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的界限，该文书就如何规范空间物体在发射和重返期间的飞行权作出规定，但是这些空间活动必须属于和平性质，按照国际法进行，并尊重适用的领土国的主权权益。

20. 这种认识源于有必要就划分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界限的高度规定一个明确的法律标准，空气空间从属于专属性国家主权，而外层空间按照国际法被视为国际领域。

21. 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之间的界限应界定在任何高度，由一部国际文书最好是一项公约来确定，以保证航空活动和空间活动在法律上的确定性。在此提出平均海平面上空 100 公里的标准，该提议不仅以学术界的意见为基础，而且以参加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和裁军谈判会议的代表团的意见为基础。该高度位于一个单一区域，这里的空气动力学升力降至临界水平，在轨空间物体可实现的最低近地点可以合理地确定。

22. 当然，空间活动不只在外层空间进行。为实现空间物体到达轨道并自轨道返回，必须飞越本国空气空间、偶尔也飞越外国空气空间，从而引起敏感的法律和政治考虑。因此，提议应制定国际条例，处理空间物体的通行权，以便在发射和重返期间适用，不管是否在控制下。

23. 如果按特定标准确定空间活动被视为属于和平性质，则应准予通行；这将符合领土国和国际社会的最大利益。因此，如果穿越国家领空通行是违背国际法进行的，不尊重领土国的主权或对当地人口或环境造成不合理的风险，则这种通行不应被认为属于和平性质。

## 建议

24. 工作组可在考虑到上述论点的情况下，考虑确定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的界限为

平均海平面上空 100 公里处,并提供一个适用于空间物体的发射和重返的特殊制度,特别考虑到航空航天物体和亚轨道飞行。

25. 这一特殊制度设想空间活动在被视为属于和平性质的情况下穿越国家领空的通行权符合国际法,并尊重所涉领土国的主权权益。

26. 当然,空间活动不只在外层空间进行。为实现空间物体到达轨道并自轨道返回,必须飞越本国空气空间或者外国空气空间,从而引起敏感的法律和政治考虑。因此,提议应制定国际条例,处理空间物体的通行权,以便在发射和重返期间适用,不管是否在控制下。

27. 如果按特定标准确定空间活动被视为属于和平性质,则应准予通行,这将符合领土国和国际社会的最大利益。因此,如果穿越国家领空通行是违背国际法进行的,不尊重领土国的主权或对当地人口或环境造成不合理的风险,则这种通行不应被认为属于和平性质。

### 结论语

28. 通过在国际社会和外空委参与下认真起草,可以为了全人类的利益在多边基础上制定一个适当的条例。

29. 此外,通过填补国际法中一个重要的法律空白,将最大程度地减少产生国际争端的可能性,从而保障各国之间的和平。

30. 本文倡导的立场支持以下办法,即这种办法不仅尊重过去的建议,而且纳入了特定的和解特点,同时考虑到参加法律小组委员会的各代表团提出的不同立场。

31. 工作组强烈认为,只有通过妥协,在各种不同观点之间寻求共同点,才有可能澄清适用于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的人类活动的国际规则。